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8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 鹤壁市看守所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8
2. 项目名称：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10000 元
5. 最高限价：1510000 元
6. 采购需求：购置米面油、肉蛋、果蔬等食材一批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4）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看守所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 李先生 0392-3394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 韩芳芳 15539255114 1553925511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芳芳

联系方式: 15539255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看守所大伙房食材、速食品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看守所 联系人： 李先生 0392-33941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韩芳芳 15539255114 邮箱：15539255114@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8.	★供货期	1 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供应商须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附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控制价	1) 采购控制价：1510000 元 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
15.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程序	(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

		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 成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2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

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按照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二、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为包干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响应总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4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4.6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6.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

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此环节必须操作，否则影响后续解密）**，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 -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2.0”，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

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符合性审查-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 (8) 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 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 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 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 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 1 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0分
综合标 20分	类似经验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2分
	备储能力	①供应商仓库备储能力在建筑面积500m ² 以下的得1分；超过500m ² 的，每多100m ² 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②供应商具有冷冻冷藏场所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场所使用证明） 注：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至少租期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现场照片。	6分
	配送能力	①供应商具备配送车辆的（须含1辆冷藏车），每具备1台车辆得2分，最多得6分。（注：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若车辆为租赁车辆，响应文件还须附车辆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 ②供应商具备1人以上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注：配送人员驾驶证资料原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10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绿色产品认证的或为绿色包装产品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2分
技术标 5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2、总体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对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6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的得6分； 2、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的得3分； 3、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得0分。	6分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6分； 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 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0分。	6分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1、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6分； 2、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3分； 3、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0分。	6分
	食品安全	1、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6分；	6分

卫生管理制度	2、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3、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0 分。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1、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2、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3、质量投诉处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0 分。	6 分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1、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2、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3、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0 分。	6 分
应急方案	1、应急方案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2、应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0 分。	6 分
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完整，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 分； 2、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1 分； 3、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0 分。	2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否则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外，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要求	分项产品报价 最高限价（元）	数量	单位
1	大米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清白有光泽，无黄粒、杂质与异味，无陈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度高，蒸煮后米饭口感软糯、香气自然；北方普通大米，25kg/袋	135	200	袋
2	面粉	色泽自然洁白或微黄，无结块、异物，粉质细腻，麦香味纯正，面筋含量适中，适合日常面食制作；标准粉，25kg/袋	110	2500	袋
3	玉米糝	颗粒大小均匀，无杂质、霉变，颜色金黄，具有玉米特有的清香，无异味，煮后口感软糯、香甜，25kg/袋	120	700	袋
4	食用油	透明度高，无浑浊、沉淀，色泽浅黄无异味；大豆油，20升/桶	200	310	桶
5	大肉	肉质新鲜，色泽红润有光泽，脂肪部分洁白，纹理清晰，无淤血、水肿，弹性好，无异味；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15	20936	斤
6	鸡肉	外观色泽正常，无淤血、残羽，鸡肉有弹性，表皮微干不黏手，有正常鸡肉气味，无异味和变质现象。	10	7864	斤
7	鸡蛋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色泽自然，大小均匀，气室小，蛋黄饱满、颜色金黄，蛋清浓稠，无异味，新鲜度高	4.8	16800	斤
8	豆腐	表面光滑，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异味，颜色乳白或微黄，水分含量适中	2.5	36000	斤
9	千张	色泽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韧性好，不易断裂，豆香浓郁，无异味，无杂质，在保质期内	6	4800	斤
10	粉条	粗细均匀，无并条、断条，色泽自然，无异味、杂质，煮后不糊汤，口感爽滑劲道，采用优质原料	12	4800	斤
11	黄豆芽	芽体粗壮、均匀，无根须或极少，色泽洁白，豆瓣呈淡黄色，无烂根、烂芽现象，有豆芽自然的清香，无异味	1.2	30720	斤
12	土豆	表皮光滑，无明显芽眼、破损、腐烂，无绿皮，形状规则，大小适中，无发芽和变绿现象，口感粉糯或脆爽	1.95	12480	斤
13	白菜	叶片完整、无黄叶、烂叶，菜帮紧实，白菜心包裹紧密，颜色鲜绿，无病虫害，水分充足，有自然菜香	0.85	65000	斤

14	白萝卜	表皮光滑、无明显疤痕与破损，颜色洁白，形状规整，无空心、黑心现象，单个重量适中，口感脆嫩，无糠心、苦味	0.95	35000	斤
15	胡萝卜	表皮光滑，色泽橙红鲜艳，形状直，无分叉、开裂，无明显黑斑、病虫害，口感脆甜，新鲜度高	2.6	5000	斤
16	包菜	叶球紧实、完整，无黄叶、烂叶，叶片鲜绿有光泽，无病虫害痕迹，外叶少，球重符合一定标准，有自然的蔬菜清香	1.9	50000	斤
17	西红柿	果型圆润，大小均匀，表皮光滑，色泽鲜艳，无明显疤痕、黑斑，无软烂、裂口现象，果实硬度适中，酸甜可口	3.6	5000	斤
18	茄子	表皮光滑，颜色深紫有光泽，无斑点、病虫害，果实饱满，无软烂、干瘪，果柄翠绿新鲜，口感鲜嫩	3.4	5000	斤
19	黄瓜	瓜条顺直，粗细均匀，无明显弯曲、畸形，表皮鲜绿，刺瘤完整、坚硬，顶花带刺为佳，无黄斑、烂斑，口感脆嫩、多汁	2.8	10000	斤
20	南瓜	表皮完整，无损伤、腐烂，颜色鲜艳均匀，瓜型周正，有一定硬度，瓜肉厚实，水分适中，甜度较高	2.7	5000	斤
2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1.95	14400	斤
22	笋瓜	瓜皮光滑，颜色自然，无斑点、虫害，瓜体坚实，无软烂现象，大小适中，瓜肉呈淡黄色或白色，质地细腻	2.6	10000	斤
23	苹果	果形端正，无明显畸形，表皮色泽鲜艳、光滑，无碰伤、划伤、病虫害斑，果梗新鲜，果肉脆嫩，甜度高，水分足	4.6	2000	斤
24	香蕉	果身弯曲弧度自然，果指饱满，无挤压变形，表皮金黄，无黑斑、腐烂，成熟度适中，有浓郁的香蕉香味，口感软糯	2.7	4000	斤
25	西瓜	瓜型圆润，无畸形，表皮光滑，花纹清晰、整齐，瓜脐小而凹陷，瓜蒂新鲜，拍打有清脆的“砰砰”声，甜度高，汁水丰富，无白筋、空心现象	2	2000	斤

1.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分项产品报价最高限价”，亦不能针对某些产品故意向下恶意报低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2. 采购清单未能罗列的零星产品，如调料、干料等，采购人可以利用预算结余资金购买，委托成交人提供的，成交人需按市场行情供应，具体价格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肉；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大米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 (1) 大米：要求是新米。
-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2、面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 (1) 面粉：要求新面。
-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粮油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 (1) 质量等级：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一级。
- (2) 保质期：12 个月（含）以上。
-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GB/T 1535-2017）。

4、肉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1) 猪肉类

-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2) 产品票证要求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	1.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

		证明，随车同行
	3. 瘦肉精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畜牧肉类

(1) 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蛋类及其制品类质量要求：

满足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按需提供各类标准蛋类。

6、豆制品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7、蔬菜类、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1) 蔬菜类

(1)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采购人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无残虫卵。

2) 水果类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交货时间：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供货清单后，按供货清单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供货。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 5、成交人供货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在供货、配送服务中须自觉遵守鹤壁市看守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 7、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供货经验及食材备储能力，每次送货，成交人须保证所安排的配送人员充足和专车负责送货，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 8、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
- 9、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 10、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变更。
- 11、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12、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13、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pm 10\%$ 以内不予调整。价格变化超过 $\pm 10\%$ 的，供货方提供依据，双方协商调整，并书面备案。
- 14、中标结果发布后，采购人有权对实地进行考察，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

满足实际情况，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后果自负。

15、 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严禁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供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验收：

1) 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签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和数量需经双方确认。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期限：每次供货后双方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4)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若不符合，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需求分析：深入调研采购需求，精准把握食材种类、数量、品质等细节，主动提供个性化建议，满足潜在需求；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②运输条件考量：综合考虑路况、天气、运输距离等因素，选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方式，制定应急运输预案，确保不受突发状况影响；

③供货便利性与及时性：有库存管理措施，能保证正常供货，补货响应速度在 2 小时内；

④配送路线优化：有配送路线规划，考虑部分路况因素，提供配送 2 小时内响应的时效承诺书；

⑤人员配置：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说明，分工合理，定期组织培训；

⑥食材准备与货源保障：有稳定食材供货商，能保障食材供应，根据季节调整时令蔬菜采购。

2、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商选择：严格筛选供货商，对供货商信誉评估，查看生产环境，签订质量协议；

②食材原材料验收环节：按国标和采购文件要求，食材到货后，核对送货单与采购清单一致性，检查包装完整性与标识清晰度。通过外观、气味、手感等感官检验初步判断食材质量；对肉类等重点查验检疫证明、检测报告，要求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有验收记录 and 不合格处理流程；

③运输存储环节：采用合适措施运输，定期检查设备，有温度记录，仓库温湿度控制符合要求，有防虫防鼠设施；

④包装环节：规范包装材料安全性与完整性，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产品信息标识，能防止异物混入；

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在健康证到期前 1 个月提醒员工，建立健康证登记台账，能及时掌握员工健康证状态；

②知识普及：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每季度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员工每季度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培训形式包含线上视频与线下讲座，有培训签到记录；

③行为规范管理：制定员工行为规范，涵盖基本工作纪律和服务态度要求，对新员工进行入职

培训；

④监督与违规：有内部监督机制，不定期抽查员工行为，对违规行为有相应处罚措施。

4、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项目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进货渠道与食品来源说明：有稳定的供货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如需要）等资料；提供纸质进货凭证与批次信息；记录食材进货渠道、检验报告等关键信息

②采购档案管理：采购档案按批次整理，含采购单、发票、检验单，定期装订成册；

③入库管理：有仓库管理制度，按类别存放，定期盘点；入库核对数量、质量、规格；

④自检自查管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发现问题记录并整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5、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材安全卫生保障：按国标对食材进行验收，有食材供货商审核标准和不定期检查；

②配送运输安全保障：要求运输车辆具备必要温控、通风、防潮设施，定期检查维护。运输途中实时监控温度、湿度，记录运输轨迹，确保食材在适宜环境下运输。装卸过程轻拿轻放，避免损坏包装与食材；

③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有保鲜仓储管理制度，按食材特性分类存储；采用常规保鲜技术，定期检查库存食材；

④管理流程规范：有采购、配送、库存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⑤设备保障：定期维护设备，运输车辆和仓储设备满足基本需求；

⑥环境卫生：有环境清洁制度，定期消毒。

6、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诉接收：设置投诉渠道，1个工作日内响应，记录投诉信息；

②投诉调查：安排专人调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有调查记录；

③投诉处理：给出解决方案，5个工作日内解决，询问反馈；

④信息通报与改进：每周向质量负责人通报，针对问题整改。

7、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召回启动：建立问题反馈渠道，24小时内响应，2天内启动召回，提供咨询电话；

②召回执行：3天内完成召回，与物流合作，做好召回食品登记，按规定处理；

③问题评估：组织专业人员评估，5 天内完成，分析问题原因，形成评估报告；

④后续改进：依据评估结果整改，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8、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快速缺货补货：有稳定合作供货商可补货，2 小时内响应，1 天内完成补货，定期盘点库存；

②特殊勤务应急：针对特殊勤务有应急预案，安排专门配送人员，保障物资供应；

③配送突发情况应对：有备用配送方案，根据路况调整，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

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当发现食材存在安全隐患或接到相关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加强防范，立即停止食用并封存可疑食材，并进一步调查核实；同时组织力量救治患病人员，及时联系医疗机构，说明情况，全力配合治疗；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承担相应责任。

⑤极端情况配送保障：关注天气提前准备，必要时调整配送时间，保障物资送达；

⑥应急救援：有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基本救援物资。

9、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期及过期食材处理：主动定期排查库存，临期 3 天前无偿换货，建立过期食材召回体系，过期 24 小时内召回；

②售后服务团队与流程：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人员名单），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客户反馈后处理措施；

③配送问题响应解决：2 小时内响应，进度更新及时；

④备份解决方案：制定多套备份方案，涵盖不同场景，适应本项目需求；

⑤回访与服务优化：每月回访，根据意见改进服务，提供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注：此项服务方案内容，作为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分的依据。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采购合同

为了保障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确保人员的饮食健康，保证安全正常运转。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协商，公开透明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金额：_____。

2、本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照甲方要求，分期供货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食材供应的品种、质量及包装

1、食材的品种为甲方所需的食材。

2、产品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授权说明文件,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报告、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如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回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及验收

1、交货地点:乙方将所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3、数量:乙方保证货物斤两的准确性，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4、验收：

1) 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签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计重时蔬菜、水果为净重净菜），并向乙方开具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和数量需经双方确认。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期限：每次供货后双方当场验收；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当天内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4)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5) 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所供原材

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若不符合,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变更调换,不得迟于次日处理,解决。

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及其它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付款方式为月结(节假日顺延),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送达上一周期的货物结算单,并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2、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算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有不确定因素,待不确定因素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结致乙方结款账户。

3、若乙方因不能提供发票致使影响到甲方不能正常进行对账付款等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及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由于甲方失误导致乙方出现配送不及时、耽误甲方使用等不良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食材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员工或其他人员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若乙方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的行为,侵犯甲方权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5、若乙方有价格虚高(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货物,确保配送产品的质量达标。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

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4、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乙方应按照订单约定及时向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招标黑名单。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双方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被视作违约行为，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将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出现特殊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通知对方。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出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及对账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八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单位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供货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具体产品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及要求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米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色泽清白有光泽，无黄粒、杂质与异味，无陈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度高，蒸煮后米饭口感软糯、香气自然；北方普通大米，25kg/袋								
2	面粉	色泽自然洁白或微黄，无结块、异物，粉质细腻，麦香味纯正，面筋含量适中，适合日常面食制作；特制二等粉，25kg/ 袋								
3	玉米糝	颗粒大小均匀，无杂质、霉变，颜色金黄，具有玉米特有的清香，无异味，煮后口感软糯、香甜，25kg/袋								
4	食用油	透明度高，无浑浊、沉淀，色泽浅黄无异味；大豆油，20 升/桶								
5	大肉	肉质新鲜，色泽红润有光泽，脂肪部分洁白，纹理清晰，无淤血、水肿，弹性好，无异味；三级带皮白条生肉								
6	鸡肉	外观色泽正常，无淤血、残羽，鸡肉有弹性，表皮微干不黏手，有正常鸡肉气味，无异味和变质现象。								
7	鸡蛋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色泽自然，大小均匀，气室小，蛋黄饱满、颜色金黄，蛋清浓稠，无异味，新鲜度高								

8	豆腐	表面光滑，质地细嫩，有弹性，无杂质、异味，颜色乳白或微黄，水分含量适中								
9	千张	色泽淡黄有光泽，厚薄均匀，韧性好，不易断裂，豆香浓郁，无异味，无杂质，在保质期内								
10	粉条	粗细均匀，无并条、断条，色泽自然，无异味、杂质，煮后不糊汤，口感爽滑劲道，采用优质原料								
11	黄豆芽	芽体粗壮、均匀，无根须或极少，色泽洁白，豆瓣呈淡黄色，无烂根、烂芽现象，有豆芽自然的清香，无异味								
12	土豆	表皮光滑，无明显芽眼、破损、腐烂，无绿皮，形状规则，大小适中，无发芽和变绿现象，口感粉糯或脆爽								
13	白菜	叶片完整、无黄叶、烂叶，菜帮紧实，白菜心包裹紧密，颜色鲜绿，无病虫害，水分充足，有自然菜香								
14	白萝卜	表皮光滑、无明显疤痕与破损，颜色洁白，形状规整，无空心、黑心现象，单个重量适中，口感脆嫩，无糠心、苦味								
15	胡萝卜	表皮光滑，色泽橙红鲜艳，形状直，无分叉、开裂，无明显黑斑、病虫害，口感脆甜，新鲜度高								
16	包菜	叶球紧实、完整，无黄叶、烂叶，叶片鲜绿有光泽，无病虫害痕迹，外叶少，球重符合一定标准，有自然的蔬菜清香								

17	西红柿	果型圆润，大小均匀，表皮光滑，色泽鲜艳，无明显疤痕、黑斑，无软烂、裂口现象，果实硬度适中，酸甜可口								
18	茄子	表皮光滑，颜色深紫有光泽，无斑点、病虫害，果实饱满，无软烂、干瘪，果柄翠绿新鲜，口感鲜嫩								
19	黄瓜	瓜条顺直，粗细均匀，无明显弯曲、畸形，表皮鲜绿，刺瘤完整、坚硬，顶花带刺为佳，无黄斑、烂斑，口感脆嫩、多汁								
20	南瓜	表皮完整，无损伤、腐烂，颜色鲜艳均匀，瓜型周正，有一定硬度，瓜肉厚实，水分适中，甜度较高								
21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22	笋瓜	瓜皮光滑，颜色自然，无斑点、虫害，瓜体坚实，无软烂现象，大小适中，瓜肉呈淡黄色或白色，质地细腻								
23	苹果	果形端正，无明显畸形，表皮色泽鲜艳、光滑，无碰伤、划伤、病虫害斑，果梗新鲜，果肉脆嫩，甜度高，水分足								
24	香蕉	果身弯曲弧度自然，果指饱满，无挤压变形，表皮金黄，无黑斑、腐烂，成熟度适中，有浓郁的香蕉香味，口感软糯								

25	西瓜	瓜型圆润，无畸形，表皮光滑，花纹清晰、整齐，瓜脐小而凹陷，瓜蒂新鲜，拍打有清脆的“砰砰”声，甜度高，汁水丰富，无白筋、空心现象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所有报价产品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要对成交人提供的该表格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附 1:

评审办法 商务和技术部分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及条款	响应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1. 该表格内容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23.2 综合评分法”中评审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得分情况自行填写；
2. 若出现偏离，供应商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附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该声明函投标时必须提供。

八：服务方案